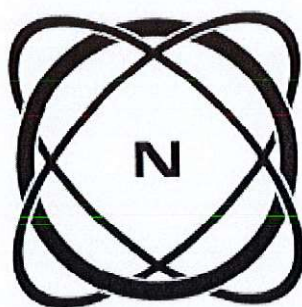


#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下浮桥镇河下路西侧）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9
五、控制权变动情况.....	10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10
七、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八、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如有）.....	16
九、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十一、备查文件.....	26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恒宇北斗	指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	指	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亿民照明	指	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前名称）
百替金秋	指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拟发行股票总量10,000,000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认购，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

###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涉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情况。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李孝平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李孝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91号1单元202号，身份证号为2321011969\*\*\*\*\*，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李孝平先生系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尚未在股转系统开通账户。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均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李孝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么淑珍系李孝平先生的母亲；公司董事李孝斌、李孝伟、公司监事李孝坤系李孝平先生的兄弟。李孝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百替金秋之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李孝平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

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2019年5月8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名，前述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有、外资性质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sup>1</sup>，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6,250	77.49%	0
2	尤业明	3,303,750	11.80%	3,303,750
3	马光辉	3,000,000	10.71%	3,000,000

<sup>1</sup>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合计	28,000,000	100.00%	6,303,750
----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96,250	57.10%	0
2	李孝平	10,000,000	26.32%	7,500,000
3	尤业明	3,303,750	8.69%	3,303,750
4	马光辉	3,000,000	7.89%	3,000,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13,803,75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96,250	77.49%	21,696,250	57.1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2,500,000	6.5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696,250	77.49%	24,196,250	63.6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7,500,000	19.7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303,750	22.51%	6,303,750	16.5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03,750	22.51%	13,803,750	36.32%
总股本		28,000,000	100%	38,000,000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61,303.77	8,845,845.73	8,845,845.73
非流动资产	7,320,846.44	3,752,085.44	3,752,085.44
资产总计	18,082,150.21	12,597,931.17	12,597,931.1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7、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遥测遥控产品及设备、电子对抗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详见下文“五、控制权变动情况”。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孝平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0	0.00%	10,000,000	26.32%
合计			0	0.00%	10,000,000	26.32%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8	-0.20
净资产收益率（%）	-115.85%	-513.80%	-2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41	-0.3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	-0.08	0.80
资产负债率（%）	70.09%	118.87%	39.49%
流动比率（倍）	0.85	0.59	1.78
速动比率（倍）	0.37	0.48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0	10.53	10.53
存货周转率（次）	0.95	1.52	1.5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李孝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债权转股权），不涉及新增资金的流入，不适用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五、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7.49%的股份，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孝平先生一人。故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9%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情况为：本次发行后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57.10%的股份，李孝平先生新增直接持有公司 26.3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2%股份。

故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孝平先生。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转为股权情形，不涉及现金认购情形。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李孝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么淑珍系李孝平先生的母亲；公司董事李孝斌、李孝伟、公司监事李孝坤系李孝平先生的兄弟。李孝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百替金秋之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李孝平先生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公司发行对象李孝平持有公司债权本金 10,000,000.00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的《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16142号），李孝平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万元。

### （三）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1、本次认购相关债权情况

本次认购相关债权原为李孝平对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2018/4/26	借款	1,000,000.00
2018/5/29	借款	1,000,000.00
2018/6/12	借款	1,000,000.00
2018/7/6	借款	1,000,000.00
2018/7/26	借款	1,200,000.00
2018/8/16	借款	500,000.00
2018/8/30	借款	670,000.00
2018/9/14	借款	1,000,000.00
2018/9/18	借款	2,000,000.00
2018/10/24	借款	100,000.00
2018/11/9	借款	360,000.00
2018/11/14	借款	17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孝平、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李孝平的债务全部转让给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上述债务转移后，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务人；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16142号《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15日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反映其他应付款李孝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即李孝平总债权为10,000,000.00元。经成本法评估，

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针对上述债务转让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详见《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对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转移给公司》的议案。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经恒宇北斗、李孝平、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三方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享有对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同时恒宇北斗对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的债权亦将转为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子公司债权转股权相关事宜，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子公司无需再以其他方式偿还上述债务。

## 2、债务形成的原因、借款用途

恒宇北斗及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主营业务为通信、导航、雷达、电子对抗、抗干扰射频前端；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遥测遥控产品及设备、电子对抗产品及设备生产项目。根据恒宇北斗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的非流动资产（合并）占总资产比分别为40.49%、29.78%；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28.84%、27.71%。由此，恒宇北斗及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非重资产类公司，因无法向银行提供大额的抵押和担保，其通过向银行借款的融资能力相对较小。

与此同时，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945,680.20元，占恒宇北斗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6%。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产品销售方式主要为军销模式，即公司在军品方面是

以销定产，主要为客户生产定制产品。国内军品销售价格为军方审定价格。公司销售人员经常与军工、科研院所、工厂企业的技术、物资部门负责人和设计人员进行对接，然后客户下单后由公司组织生产。客户均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定制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也给予其较为优越的信用政策，由此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的营运资金较为紧张。

在综合考虑公司营运资金及融资能力的情况下，为支付以原材料采购、人工薪酬、投标保证金为主的款项支出，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会向实际控制人李孝平借款。

### 3、债务转移的必要性

根据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报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的资产负债率为16.64%、108.25%。由于恒宇北斗（北京）为非公众公司，其股权流通性较差，其股权融资的难度较大，因此其融资渠道单一。恒宇北斗（北京）获取银行贷款的成本及难度均较大。为提升恒宇北斗（北京）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因此经恒宇北斗、李孝平、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三方协商一致进行债务转移，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孝平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债权由公司承担，具有必要性。

### 4、债务转移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债务转移后，在恒宇北斗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了1000万元；在恒宇北斗合并报表层面，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债权和债务相互抵消，公司（合并）的财务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未对恒宇北斗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发行对象本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的现金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 （六）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拟实施债转股涉及李孝平持有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15日，评估方法为

成本法。根据《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142 号），李孝平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用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142 号）为依据，根据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李孝平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资产价格为 1,000.00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0,000,000.00元，占公司2017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30%、184.90%；占公司2018年

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并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38%、-420.60%。因本次发行属于债权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八）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本次股票发行系以非现金形式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全部由发行对象李孝平以债权本金进行认购，债转股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九）在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中，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及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2019年5月20日，恒宇北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人应于2019年5月24日前（含当日），公司取得认购对象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并完成会计处理，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根据《交割确认书》及公司提供的会计处理凭证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约定履行将本次债转股对应的债权价值确认交割的相关文件送至公司的义务。截至2019年05月24日，公司已经取得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转移给公司的确认文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公司已完成了相关会计处理工作。2019年5月28日，恒宇北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对象李孝平是公司关联方，

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标的资产经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评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需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资产实际情况与发行方案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八、 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 九、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2，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经审核，公司需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后	修订前
<p>二（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b>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p> <p>《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七）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二（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p>																																										
<p>（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p> <p>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二（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p> <p>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三（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p> <p>相关债权为李孝平对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686 759 2027"> <thead> <tr> <th>发生日期</th> <th>业务内容</th> <th>账面价值（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8/4/26</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5/29</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6/12</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7/6</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7/26</td> <td>借款</td> <td>1,200,000.00</td> </tr> <tr> <td>2018/8/16</td> <td>借款</td> <td>5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2018/4/26	借款	1,000,000.00	2018/5/29	借款	1,000,000.00	2018/6/12	借款	1,000,000.00	2018/7/6	借款	1,000,000.00	2018/7/26	借款	1,200,000.00	2018/8/16	借款	500,000.00	<p>三（三）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p> <p>相关债权为李孝平对全资子公司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明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686 1318 2027"> <thead> <tr> <th>发生日期</th> <th>业务内容</th> <th>账面价值（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8/4/26</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5/29</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6/12</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7/6</td> <td>借款</td> <td>1,000,000.00</td> </tr> <tr> <td>2018/7/26</td> <td>借款</td> <td>1,200,000.00</td> </tr> <tr> <td>2018/8/16</td> <td>借款</td> <td>50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2018/4/26	借款	1,000,000.00	2018/5/29	借款	1,000,000.00	2018/6/12	借款	1,000,000.00	2018/7/6	借款	1,000,000.00	2018/7/26	借款	1,200,000.00	2018/8/16	借款	500,000.00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2018/4/26	借款	1,000,000.00																																									
2018/5/29	借款	1,000,000.00																																									
2018/6/12	借款	1,000,000.00																																									
2018/7/6	借款	1,000,000.00																																									
2018/7/26	借款	1,200,000.00																																									
2018/8/16	借款	500,000.00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2018/4/26	借款	1,000,000.00																																									
2018/5/29	借款	1,000,000.00																																									
2018/6/12	借款	1,000,000.00																																									
2018/7/6	借款	1,000,000.00																																									
2018/7/26	借款	1,200,000.00																																									
2018/8/16	借款	500,000.00																																									

2018/8/30	借款	670,000.00
2018/9/14	借款	1,000,000.00
2018/9/18	借款	2,000,000.00
2018/10/24	借款	100,000.00
2018/11/9	借款	360,000.00
2018/11/14	借款	17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孝平、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李孝平的债务全部转让给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上述债务转移后，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务人；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应付款-李孝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即李孝平总债权为10,000,000.00元。

针对上述债务转让事项，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详见《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其对实际

2018/8/30	借款	670,000.00
2018/9/14	借款	1,000,000.00
2018/9/18	借款	2,000,000.00
2018/10/24	借款	100,000.00
2018/11/9	借款	360,000.00
2018/11/14	借款	17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8年11月15日，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孝平、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务转移协议，将恒宇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李孝平的债务全部转让给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过上述债务转移后，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务人；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应付款-李孝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为10,000,000.00元，即李孝平总债权为10,000,000.00元。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p><b>控制人的债务转移给公司》的议案。</b></p> <p>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涉及其他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p>	
<p>五（一）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65号《验资报告》。</p> <p>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关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83号），募资账户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8,0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p> <p>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时届时有效的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4239660406），</p>	<p>五（一）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变更后）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6）5065号《验资报告》。</p> <p>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关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83号），募资账户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18,000,000.00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p> <p>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时届时有效的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4239660406），</p>

<p>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存放管理，同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p>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存放管理，同时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山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89.77	减：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置换金额	4,574,089.86
小计	18,026,489.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89.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支出总额	小计	13,452,399.24
（一）雷达电子对抗系统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软件系统研发支出	355,054.00	（一）雷达电子对抗系统项目	
2、硬件系统研发支出	429,936.86	1、软件系统研发支出	316,974.00
3、实验测试费	227,594.97	2、硬件系统研发支出	429,903.24
4、评审鉴定费	298,190.00	3、实验测试费	213,998.97
5、研发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保	2,056,339.65	4、评审鉴定费	298,190.00
6、研发及生产场地租金	1,311,500.00	5、研发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保	2,056,339.65
7、推广宣传费	152,053.20	6、研发及生产场地租金	1,100,000.00
8、办公及其他费用	114,361.55	7、推广宣传费	119,553.20

小计	4,945,030.23	8、办公及其他费用	95,418.35
(二) 北斗导航定位项目		小计	4,630,377.41
1、高精度北斗芯片研发支出	884,660.10	(二) 北斗导航定位项目	
2、高精度 CORS 接收机研发支出	549,798.20	1、高精度北斗芯片研发支出	803,531.33
3、高精度监测费	501,385.21	2、高精度 CORS 接收机研发支出	549,798.20
4、评审鉴定费	280,961.62	3、高精度监测费	486,151.00
5、研发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保	5,452,956.48	4、评审鉴定费	264,531.62
6、研发及生产场地租金	3,700,000.00	5、研发及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社保	3,634,346.98
7、推广宣传费	1,136,451.43	6、研发及生产场地租金	1,700,000.00
8、办公及其他费用	425,246.50	7、推广宣传费	949,951.43
小计	12,931,459.54	8、办公及其他费用	283,711.27
(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小计	8,672,021.83
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	150,000.00	(三)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小计	15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	150,000.00
募集资金总计使用	18,026,489.77	小计	150,000.00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资金总计使用	18,026,489.1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销户。		目前，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已销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六（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		六（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	

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百替金秋在本次发行前后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百替金秋	21,696,250.00	77.49%	21,696,250.00	57.10%
2	李孝平	0.00	0.00%	10,000,000.00	26.32%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百替金秋持有公司 77.49% 的股份，百替金秋的股东为李孝平先生一人。故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控制公司 77.49% 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控制公司 57.10% 的股份，李孝平先生新增直接持有公司 26.3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2% 股份。**故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百替金秋，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孝平先生。**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百替金秋在本次发行前后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百替金秋	21,696,250.00	77.49%	21,696,250.00	57.10%
2	李孝平	0.00	0.00%	10,000,000.00	26.32%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孝平先生，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百替金秋。百替金秋持有公司 77.49% 的股份，百替金秋的股东为李孝平先生一人。故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控制公司 77.49% 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孝平先生通过百替金秋控制公司 57.10% 的股份，李孝平先生新增直接持有公司 26.32%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3.42% 股份。故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百替金秋，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孝平先生。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郭旭东 项目组成员：郭旭东、朱嗣化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姚二盼 项目组成员：姚二盼、朱嗣化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修订并重新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前述修改后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6）。

前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6），由于该公告中中介机构信息存在错漏，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为：

更正后	更正前
<p>（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010-88337928 传真：010-8833792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亚兵、白海云</p> <p>（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梅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p>	<p>（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新娟、颜新才</p> <p>（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p>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936 传真：010-88337936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18 层南区 电话：010-88337936 传真：010-88337936 经办资产评估师：冯光灿、曹辉
--	--

前述更正后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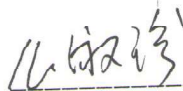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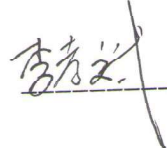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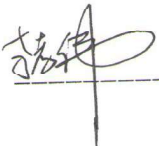
###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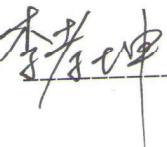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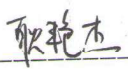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孝平:  张博:  李 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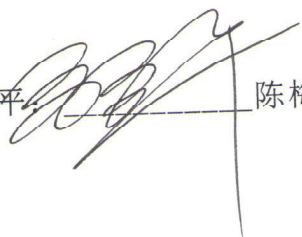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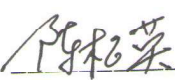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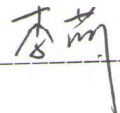
么淑珍:  李孝斌:  李 霞: 

李孝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李孝坤:  张 新:  耿艳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孝平:  陈梅英:  李 萌: 

## 十一、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 《李孝平拟债权转股权事宜涉及的其持有的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恒宇北斗（安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